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发行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并将根据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

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

3、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6、承销方式

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事宜相关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提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及筹集资金安排等具体发行方案内容；
-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发行事宜需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